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科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宜宾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宜宾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我校各类科研平台管理，提升平台学术水平和影响力，根据《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川科基〔2018〕2号）、《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川教函〔2006〕362号）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平台包括由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或学校统筹规划培育建设的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为主要目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研究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科研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仅针对科研平台的业务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运行机制及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研平台运行和管理以资源共享为基础，实行“开放、共享、联合、激励”的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等工作。

第五条 科研平台按 A、B、C 三类进行分级分类管理。A 类科研平台为独立运行机构，学校按正处级机构考核管理，负责人由学校确定。B 类科研平台依托学部（院）设立，负责人报学校审批，学校按副处级机构考核管理。C 类科研平台完全依托学部（院）设立，负责人确定后报组织部门和科研部门备案，按正科级机构考核管理。

第六条 科研平台分别由其管理组织或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1. 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平台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平台的业务指导。科研平台的组织、人事、党建和工会等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其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宜宾市、学校等关于科研平台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2) 制定校级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校级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3) 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申报工作。

(4) 协助市、厅级及以上各级各类科研平台主管部门对科研平台的调研、检查、指导、运行和考核管理。

(5) 组织实施校级一般性科研平台的立项与建设、评估或考核、调整或撤销等过程管理。

2.学部（院）主要职责

(1) 制定各类科研平台建设计划，统筹相应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制度等科研平台建设保障，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2) 协调组织教师在科研平台开展工作，推进依托科研平台的科研团队建设工作。

(3) 推荐科研平台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成员。

(4) 提出科研平台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5) 保障科研平台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6) 推荐或聘任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員。

(7) 配合做好学校主管部门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评估和检查等过程管理工作。

3.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

(1) 紧密联合相关学科、部门、学部（院）建设畅通协调服务机制，在资源、人才等方面实现共享，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2) 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保证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服务。

(3) 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高水平的科研学术队伍，并为其他科研团队提供依托。

(4) 积极开展创新研究，聚焦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积极承担国家各级各类科研任务。

(5) 加强平台内部运行机制建设，压实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完备的科研成果、设备开放、人员物资、经费安全等档案，及时向学校提供平台运行状况的相关信息。

(6) 多渠道筹集经费，改善实验条件，促进科研平台的发展。

4.学术委员会职责

所有承担项目（课题）发布的开放性科研平台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原则上为 5~11 人，校内人员不超过 2/3，经科研平台推荐后报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政府部门批准（含共建）的科研平台，其学术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按其规定执行。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议科研平台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

（2）审议科研平台的重大学术与技术问题、年度建设工作计划和总结。

（3）评审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4）监督建设经费的使用。

（5）审议重大设备、仪器的购置和研制等。

（6）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议。

（7）其他需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5. 科研平台负责人职责

科研平台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团结协作能力。主要职责是：

（1）负责科研平台的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2）负责组织科研平台日常资料及申报上级科研平台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建档、撰写及上报等工作。

(3) 负责科研平台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是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受依托学部（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拟建平台单位向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提出申请。科研平台申请条件包括：

- 1.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的规划要求。
- 2.有切实可行的短、中、长期规划和明确的建设和发展目标。
- 3.研究领域、方向和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具备承担国家、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和科技创新服务的能力。
- 4.具有一定的硬件设备和研究场所，有较稳定的研究团队和研究人员。

第八条 C类科研平台由学部（院）根据建设发展需要进行充分论证通过后，报组织人事部门和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审核备案。A、B类科研平台按以下程序申报：

- 1.科研平台负责人（或临时召集人）组织填写申报书并报送所需的论证材料。

2.学科建设与科技处进行形式资格审查。

3.学科建设与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

4.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

5.党委常委会审定。

6.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宜宾市管理的科研平台,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宜宾市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学校发文认定并授牌,同时与学校签订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包含平台的发展规划、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获得国家、省、市级项目数量及到账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申请及获得发明专利、论文及专著、成果转化效益、产学研合作开展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等。

国家、省、市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以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平台建设期间,其研究方向、任务与目标、建设内容等与科研平台计划任务书约定有较大变化的,须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的经费来源由主管部门划拨、学校资助、学部（院）和科研平台自筹相结合。科研平台的经费使用包括平台日常运行、开放基金项目和设备购置等。

第十一条 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经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或改造费、专家咨询费及评审费等。

运行经费拨付标准为：A类科研平台5万元/年；B类科研平台3万元/年；市、厅级部门主管或共建的C类科研平台，根据其业务运行的特殊性，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或共建协议约定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省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应设立开放基金项目，资助与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的高水平研究项目，重点支助有代表性的、能产出高水平成果的项目。市、厅级科研平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视情况可设立开放基金项目。校级科研平台不设开放基金项目。鼓励支持各类科研平台以社会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形式设置开放基金项目。

各科研平台应严格履行职责，提升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质量。开放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管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开放基金的管理规定执行。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应充分发挥开放基金对科研项目的引导和资助效益，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提升开放基金项目的成果效益。对于开放基金管理松软、项目评审、结题把关不严、项目资助成果效益较差的平台，将减少开放基金划拨额度，第一次减少 30%、第二次减少 60%、第三次取消划拨开放基金。

1.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的拨付标准为：省级 A 类理工科平台 20 万/年，省级 A 类人文社科平台 15 万/年；

2.市、厅级 B 类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学校按照理工科类平台不高于 12 万/年，人文社科类平台不高于 10 万/年的标准拨付开放基金。市、厅级 B 类科研平台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的，学校原则上不拨付开放基金，可自筹经费设置开放基金项目。

3.开放基金发布的课题必须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及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经学校主管部门（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审核后对外发布。

4.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必须标注“XXX 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开放基金项目（编号）”字样，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设备购置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科研平台向学校提出预算申请，统一采购支出。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经费的使用，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缓拨建设经费、终止建设、追缴已拨建设经费等处理。

1.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未按计划建设，或未到达目标任务，或无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检查和监督。
4. 违规使用经费。
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和环保生态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建设周期考核。年度考核内容和建设周期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建设业绩（占比 20%）和科研业绩（占比 80%）两部分，具体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建设业绩包括：发展规划、过程管理、对学科建设的支撑情况、科研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日常工作管理和目标完成情况等。各级各类科研平台每年 12 月份书面总结当年工作开展情况，经所在部门审核以后报送学科建设与科技处。

科研平台的科研业绩包括：

1. 各级各类项目立项。
2. 到账科研经费。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4. 人才引进与培养。
5. 论文和专著。
6. 成果转化及效益。
7. 产学研开展效果。
8. 科研平台开放共享运行情况。
9. 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
10. 其他。

第十七条 在科研平台上开展科研工作的科研人员业绩按其人事依托部门进行归属划分。

第十八条 年度业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学科建设支撑不够的科研平台不能评为优秀等级。无故不参加考核的科研平台，将予以通报并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科研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科研平台下一年的经费支持额度。获得

“优秀”及“良好”的科研平台，将优先获得经费支持。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按要求进行整改。

建设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自动备案进入下一个周期建设，“不合格”的作整改、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有考核规定的，按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考核，主管部门无考核规定的，由学校规定组织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宜宾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宜学院发〔2016〕33号）中的“宜宾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废止。